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 明	4
正 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 公司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 公司的税务	83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8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 结论性意见	93
附件一：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注册商标情况表	95
一、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95
二、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96
附件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97
附件三：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作品著作权情况表	102
附件四：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互联网域名情况表	103
附件五：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	104
附件六：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	10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我们/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参与本次挂牌工作的律师
公司/天行健/股份公司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健有限	指	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系天行健的前身
天行健苏州分公司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天行健的分公司
天行健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天行健的分公司
奥能塑料	指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天行健的全资子公司
奥能上海分公司	指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奥能深圳分公司	指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庆纳森	指	重庆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天行健的全资子公司
诚豫新材料	指	广东诚豫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天行健的全资子公司
天行健（中国）	指	天行健（中国）有限公司，SKY FIGHTER（CHINA）CO.,LIMITED，曾用名“天行健香港有限公司”，系天行健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弘盛	指	美国弘盛有限公司，American HongSheng Inc.，系天行健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关天	指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紫峰	指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樱宁投资	指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行健君和	指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	指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紫峰	指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评估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2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36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7835号”《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月就天行健（中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Archer & Greiner P.C.于2024年1月就美国弘盛出具的“Report on American Hongsheng Inc.”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一、本所接受天行健委托，作为天行健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天行健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天行健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天行健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和误导之处；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而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所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四、本所同意天行健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天行健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应由天行健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行健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行健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本次挂牌的事宜：

- 1、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 2、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审查材料的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确认函、承诺函等）；
- 4、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

鉴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健系由天行健有限全部股东汪剑伟、汪晓旭、谢祥娃、曹建伟、樱宁投资、宿迁紫峰、嘉兴关天作为发起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健现持有东莞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82423456Q）。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持有的东莞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82423456Q），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剑伟
注册资本	42,835,717 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行健为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天行健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本次挂牌前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与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635.67 万元、82,903.41 万元和 74,750.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7%、99.60%和 99.6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具备推荐券商业务资质的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其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经东莞市监局核准，由天行健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天行健有限系于 2008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关历史沿革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起人的设立程序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勤信审字[2021]第 1921 号），

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天行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4,120,652.12 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166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天行健有限净资产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时评估价值为 155,837,8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天行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筹备委员会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天行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天行健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计 94,120,652.12 元为基础，按照 2.3768:1 的折股比例合成股份公司股份，共计 39,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54,520,652.1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明确各方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他内部制度等议案，选举了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9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 004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天行健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94,120,652.1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9,6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4,520,652.12 元。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东莞市监局依法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82423456Q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剑伟	30,461,904	76.9240
2.	汪晓旭	1,603,246	4.0486

3.	谢祥娃	792,000	2.0000
4.	曹建伟	323,888	0.8179
5.	樱宁投资	1,666,962	4.2095
6.	宿迁紫峰	1,980,000	5.0000
7.	嘉兴关天	2,772,000	7.0000
	合计	39,600,000	100.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国公民，4 名合伙企业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起人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不涉及改制重组

公司上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未涉及改制重组，公司前身天行健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有关情况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公司设立过程的评估、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筹备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会人员、登记事项等通知各发起人股东。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应到发起人共7名，实到发起人7名，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600,000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相关事项，并作出了相关决议。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如下：

- (1)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4) 《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8)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立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按照创立大会的议程，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上述议案皆以出席会议发起人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公司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公司系由天行健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天行健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9日出具的《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0045号）、大华于2023年7月3日出具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54号），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

2、根据经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必需的房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其他资产不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的人员聘用制度

（1）公司的劳动合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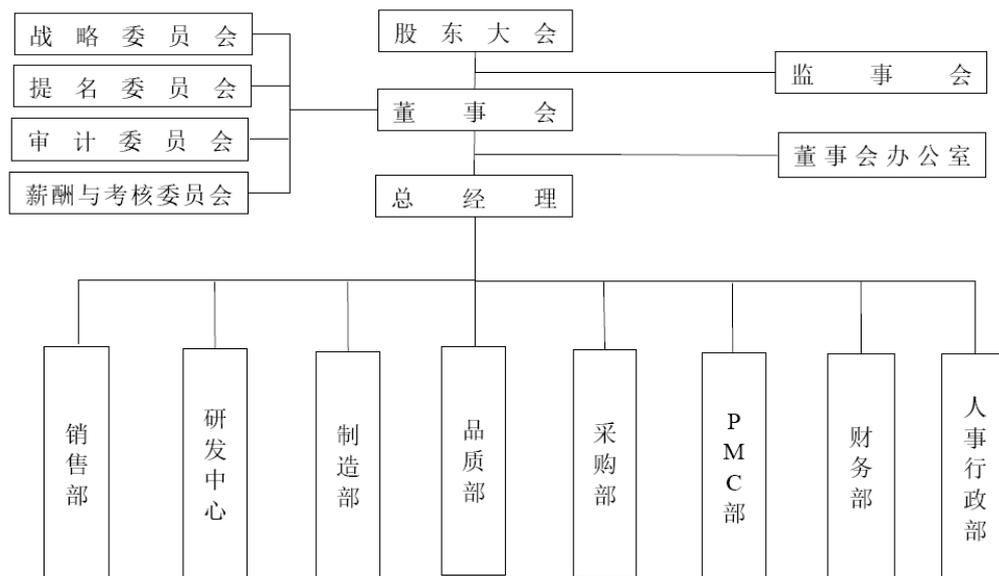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作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设立，并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设置了财务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公司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

2、公司已单独开立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23456Q），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相关资产，并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从业人员，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亦独立，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于 2019 年由天行健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合伙企业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已缴纳了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汪剑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2212219750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2、汪晓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201197405*****，住所为贵州省桐梓县****。

3、曹建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225197104****,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

4、谢祥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5197408****,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

5、樱宁投资

根据樱宁投资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1HYPW3K),樱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015A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剑伟
注册资本	539.899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樱宁投资共有31名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有限合伙人亦均为在职员工,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樱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剑伟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34.14	6.32
2.	黄文艳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42.02	44.83
3.	汪晓旭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8.00	14.45
4.	曹建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47.46	8.79
5.	李玲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1.46	2.12
6.	王雄翠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销售总监	10.00	1.85
7.	裘翌昕	有限合伙人	研发项目经理	10.00	1.85
8.	陶香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8.00	1.48
9.	韩俊峰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制造总监	8.00	1.48
10.	王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项目经理	8.00	1.48
11.	王青青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00	1.1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2.	麦丽君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主管	6.00	1.11
13.	祁博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产品经理	6.00	1.11
14.	高军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00	0.93
15.	贾礼德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00	0.93
16.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研发样料经理	5.00	0.93
17.	穆宇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00	0.93
18.	冯春光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00	0.93
19.	陈世贵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00	0.74
20.	袁石海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4.00	0.74
21.	周雀平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主管	4.00	0.74
22.	刘雪梅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00	0.74
23.	何杰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产品经理	4.00	0.74
24.	罗燕华	有限合伙人	内审经理	3.82	0.71
25.	谢萍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HRBP	3.00	0.56
26.	许永昌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产品经理	3.00	0.56
27.	王丽坡	有限合伙人	精益生产改善小组组长	3.00	0.56
28.	潘炜杰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2.00	0.37
29.	徐中义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2.00	0.37
30.	肖丽佳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2.00	0.37
31.	林伟德	有限合伙人	工艺主管	1.00	0.19
合计				539.90	100.00

6、嘉兴关天

嘉兴关天是一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为一家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Y962), 其基金管理人为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995)。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EMJ3XT), 其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9 室-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李逸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4日至2040年9月2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关天共有9名合伙人，其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10
2.	刘向阳	有限合伙人	750.00	25.00
3.	刘冉	有限合伙人	450.00	15.00
4.	马海兵	有限合伙人	428.70	14.29
5.	范涛	有限合伙人	428.70	14.29
6.	沈伟	有限合伙人	321.30	10.71
7.	李清	有限合伙人	214.20	7.14
8.	严小明	有限合伙人	214.20	7.14
9.	林永春	有限合伙人	189.90	6.33
合计			3,000.00	100.00

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系嘉兴关天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系一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995）。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MA6TX55W1W），其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 A 座 0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关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2.	陕西正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嘉兴关天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正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的 45% 股权，并持有其控股股东关天控股（西安）有限公司的 99.6667% 股权；赵丰担任陕西正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系其实际控制人。

赵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02197610*****。

7、宿迁紫峰

宿迁紫峰是一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一家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W783），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285）。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MA234DWR56），其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园区恒通大厦 3 楼 307 室 QSWL-00001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小宁）
注册资本	2,1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迁紫峰共有 7 名合伙人，其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	0.10
2.	闫东连	有限合伙人	631.50	30.00
3.	韩睿	有限合伙人	421.00	20.00
4.	徐媚	有限合伙人	415.53	19.74
5.	孟令霞	有限合伙人	315.75	15.00
6.	邓柳柳	有限合伙人	168.40	8.00
7.	深圳市前海中合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72	7.16
合计			2,105.00	100.00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宿迁紫峰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285）。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18094959K），其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282
法定代表人	杨小宁
注册资本	2,5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宁	705.83	27.79
2.	刘树军	300	11.81
3.	顾国民	245.53	9.67
4.	李林	200.00	7.87

5.	李东军	177.80	7.00
6.	李卫生	50.00	1.97
7.	关恒	100.00	3.94
8.	陶维毅	100.00	3.94
9.	鲁超	100.00	3.94
10.	宁波紫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3	15.98
11.	杨光	75.00	2.95
12.	李建全	30.00	1.18
13.	冯成	50.00	1.97
合计		2,540.00	100.00

杨小宁持有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9%股权，通过宁波紫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8%股权，并担任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系其实际控制人。

杨小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228011973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档案，及公司和上述发起人确认，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各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剑伟	30,461,904	71.1133
2.	嘉兴关天	2,772,000	6.4712
3.	宿迁紫峰	1,980,000	4.6223
4.	樱宁投资	1,666,962	3.8915
5.	汪晓旭	1,603,246	3.7428
6.	天行健君和	830,000	1.9376
7.	欧国一	816,660	1.9065
8.	谢祥娃	792,000	1.8489
9.	东莞科创	658,228	1.5366
10.	淄博紫峰	530,829	1.2392
11.	刘山	400,000	0.9338

12.	曹建伟	323,888	0.7561
	合计	42,835,717	100.0000

1、公司目前的股东概况如下：

(1) 汪剑伟

汪剑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0,461,904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数的 71.1133%，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嘉兴关天

嘉兴关天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772,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数的 6.4712%。

(3) 宿迁紫峰

宿迁紫峰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98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数的 4.6223%。

(4) 樱宁投资

樱宁投资系公司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666,96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数的 3.8915%。

(5) 汪晓旭

汪晓旭系汪剑伟胞兄，直接持有公司 1,603,24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数的 3.7428%，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天行健君和

天行健君和系公司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83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数的 1.9376%。

根据天行健君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7J09A72H），其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山
注册资本	8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2日至2072年3月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行健君和共有 28 名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山，有限合伙人亦均为在职员工，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天行健君和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山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05	12.65
2.	赵仁辉	有限合伙人	PMC 总监	110	13.25
3.	黄文艳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0	9.64
4.	黄小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研发副总监	65	7.83
5.	汪剑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50	6.02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总监	35	4.22
7.	金明爱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30	3.61
8.	曾东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30	3.61
9.	贾礼德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5	3.01
10.	王青青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5	3.01
11.	肖丽佳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25	3.01
12.	裘翌昕	有限合伙人	研发项目经理	25	3.01
13.	陶香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20	2.41
14.	曹建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20	2.41
15.	韩俊峰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制造总监	20	2.41
16.	王雄翠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销售总监	20	2.41
17.	冯春光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5	1.81
18.	穆宇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1.81
19.	高军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5	1.81
20.	陈世贵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1.81
21.	刘雪梅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1.81
22.	祁博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产品经理	10	1.20
23.	麦丽君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主管	10	1.20
24.	李刚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职员	10	1.20
25.	卫绮婷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0	1.20
26.	袁石海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10	1.20
27.	全盼盼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0	1.2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28.	何玉兵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0	1.20
合计				830	100.00

(7) 欧国一

欧国一直接持有公司 816,66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数的 1.9065%。

欧国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22122197704****，住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未在公司任职。

(8) 谢祥娃

谢祥娃直接持有公司 792,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数的 1.8489%，未在公司任职。

(9) 东莞科创

东莞科创直接持有公司 658,22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数的 1.5366%。

东莞科创是一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一家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XD259），其基金管理人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4696）。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BYFDMEX0），其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9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培培）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科创共有 8 名合伙人，其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5.88

2.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8.82
3.	尹大维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4.	夏添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5.	詹柔柔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6.	黄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7.	黄朝晖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8.	李秀明	有限合伙人	100	5.88
合计			1,700	100.00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东莞科创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696）。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HNCM31），其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庆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有 1 名股东，即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东莞科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通过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莞科创 58.8235% 的财产份额、通过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莞科创 5.8824% 的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东莞科创 64.7059% 的财产份额，系其实际控制人。

（10）淄博紫峰

淄博紫峰直接持有公司 530,829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数的 1.2392%。

淄博紫峰是一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一家私募

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XZ982），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285）。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MABTJH1P4R），其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1 楼 1118-18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小宁）
注册资本	1,4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淄博紫峰共有 6 名合伙人，其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7.09
2.	吴金仙	有限合伙人	700	49.65
3.	冯成	有限合伙人	200	14.18
4.	顾国民	有限合伙人	200	14.18
5.	李卫生	有限合伙人	110	7.80
6.	李东军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合计			1,410	100.00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淄博紫峰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上文“（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7、宿迁紫峰”。

（11）刘山

刘山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数的 0.9338%，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12）曹建伟

曹建伟直接持有公司 323,88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数的 0.7561%，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公司目前的股东，其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嘉兴关天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关天为在中国大陆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NY962。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为嘉兴关天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2995。

根据宿迁紫峰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宿迁紫峰为在中国大陆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NW783。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宿迁紫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285。

根据东莞科创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东莞科创为在中国大陆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XD25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东莞科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4696。

根据淄博紫峰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淄博紫峰为在中国大陆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XZ982。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淄博紫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285。

本所认为，嘉兴关天、宿迁紫峰、东莞科创、淄博紫峰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其他机构股东

根据樱宁投资、天行健君和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工商档案、股权激励文件、本所律师对樱宁投资、天行健君和的合伙人进行的访谈及公司的说明，樱宁投资、天行健君和系公司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樱宁投资、天行健君和均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

本所认为，樱宁投资、天行健君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天行健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天行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拥有的公司的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所述资产折股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天行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拥有的公司的股份，天行健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在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相关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变更完毕。相关财产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剑伟直接持有公司 30,461,904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数的 71.1133%。同时，汪剑伟为樱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

事务合伙人，汪剑伟通过樱宁投资控制公司 3.8915%的股份表决权。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剑伟合计控制公司 75.0049%的股份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汪晓旭、樱宁投资系汪剑伟的一致行动人。汪晓旭是汪剑伟的胞兄，持有公司 3.7428%股份；樱宁投资是汪剑伟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3.8915%股份。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剑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8.7476%的股份表决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持有、控制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汪剑伟直接持有天行健有限 89.4465%股权，并通过樱宁投资控制公司 4.8948%股权表决权，合计控制天行健有限 94.3413%股权表决权；

2、2021 年 3 月，嘉兴关天、宿迁紫峰、谢祥娃通过增资成为天行健有限股东。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汪剑伟直接持有天行健有限/公司 76.9240%股权/股份，并通过樱宁投资控制天行健有限/公司 4.2095%股权/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天行健有限/公司 81.1335%股权/股份表决权；

3、2021 年 11 月，刘山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汪剑伟直接持有公司 76.1548%股份，并通过樱宁投资控制公司 4.1674%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0.3222%股份表决权；

4、2022 年 3 月，天行健君和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汪剑伟直接持有公司 74.6067%股份，并通过樱宁投资控制公司 4.0827%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8.6894%股份表决权；

5、2022 年 10 月，东莞科创、欧国一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汪剑伟直接持有公司 72.0056%股份，并通过樱宁投资控制公司 3.9404%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5.946%股份表决权；

6、2022 年 12 月，淄博紫峰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汪剑伟直接持有公司 71.1133%股份，并通过樱宁投资控制公司 3.8915%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5.0048%股份表决权；

7、2023 年 12 月，汪剑伟受让天行健君和原有限合伙人梁珂持有的 50 万元财产份额。2023 年 12 月至今，汪剑伟直接持有公司 71.1133%股份，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有公司 0.1167%股份，并通过樱宁投资控制公司 3.8915%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5.0048%股份表决权。

此外，近两年内，汪剑伟均担任天行健有限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职务，在公司内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面的提案、表决及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及实施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汪剑伟，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天行健有限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08年11月，天行健有限设立

2008年7月1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0800482914号），核定企业名称为“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8日，汪剑伟、汪晓旭签署《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天行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汪剑伟以货币出资47.5万元，汪晓旭以货币出资2.5万元。

2008年11月24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8]332370号），经审计，截至2008年11月24日，天行健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50万元，其中汪剑伟缴纳出资47.5万元，汪晓旭缴纳出资2.5万元。

2008年11月2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天行健有限，并向天行健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439639）。

天行健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鸿福路102号汇成大厦1401、1402、1408室
法定代表人	汪晓旭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胶原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天行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汪剑伟	47.5	95
汪晓旭	2.5	5
合计	50.0	100

2、2013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23日，天行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行健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同意汪剑伟出资由47.5万元变为1425万元，汪晓旭出资由2.5万元变为75万元。

2013年8月1日，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莞和惠验字[2013]Y6504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9日，天行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1,4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

2013年8月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天行健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439639）。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行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汪剑伟	1,425	95
汪晓旭	75	5
合计	1,500	100

3、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5月10日，天行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行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1,563.131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曹建伟认缴出资15.1515万元（以75.7576万元溢价出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樱宁投资认缴出资47.9798万元（以239.8990万元溢价出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上认缴出资需在2018年12月1日前缴足。

2020年1月15日，天行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曹建伟对公司的出资时间变更为“2018年12月31日前缴足”，樱宁投资对公司的出资时间变更为“2020年1月31日前缴足”。

2018年6月1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天行健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23456Q）。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行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汪剑伟	1,425.0000	91.1632
汪晓旭	75.0000	4.7981
樱宁投资	47.9798	3.0695
曹建伟	15.1515	0.9693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相应的《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章程》，曹建伟及樱宁投资分别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但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曹建伟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实缴，樱宁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完成实缴。因此，天行健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曹建伟、樱宁投资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及时缴纳出资的瑕疵。

鉴于：（1）天行健有限注册资本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缴足，股东出资瑕疵行为已经得到补正；（2）根据本所律师对曹建伟、樱宁投资、汪剑伟、汪晓旭的访谈以及前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东均知晓上述延期出资事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豁免了曹建伟、樱宁投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应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4）股东出资瑕疵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5）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行健有限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核查，天行健有限设立后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前身天行健有限股东上述未按时缴纳注册资本的瑕疵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得到纠正，公司及相关股东之间对此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相关股东均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5 日，天行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行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63.1313 万元变更为 1,593.131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樱宁投资认缴出资 30 万元（以 300 万元溢价出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9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天行健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23456Q）。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行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汪剑伟	1,425.0000	89.4465
樱宁投资	77.9798	4.8948
汪晓旭	75.0000	4.7077
曹建伟	15.1515	0.9511
合计	1,593.1313	100.0000

5、2021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2月24日，天行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行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93.1313万元增至1,852.478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兴关天认缴出资129.6735万元（以2,848.9268万元溢价出资，溢价部分2,719.253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宿迁紫峰认缴出资92.6239万元（以2,034.9471万元溢价出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谢祥娃认缴出资37.0496万元（以813.9797万元溢价出资，溢价部分776.930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3月11日，谢祥娃与汪剑伟、天行健有限共同签署《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约定谢祥娃向天行健有限投资813.9797万元，以21.97元/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天行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7.0496万元。

同日，嘉兴关天与汪剑伟、天行健有限共同签署《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嘉兴关天向天行健有限投资2,848.9268万元，以21.97元/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天行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9.6735万元。

2021年3月14日，宿迁紫峰与汪剑伟、天行健有限共同签署《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宿迁紫峰向天行健有限投资2,034.9471万元，以21.97元/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天行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2.6239万元。

2021年5月3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0017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6日，天行健有限已收到嘉兴关天、宿迁紫峰、谢祥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9.3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438.506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52.4783万元，实收资本为1,852.4783万元。

2021年3月26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天行健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23456Q）。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行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汪剑伟	1,425.0000	76.9240
嘉兴关天	129.6735	7.0000
宿迁紫峰	92.6239	5.0000
樱宁投资	77.9798	4.2095
汪晓旭	75.0000	4.0486
谢祥娃	37.0496	2.0000
曹建伟	15.1515	0.8179
合计	1,852.4783	100.0000

（二）天行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2021年9月，天行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行健有限于202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2021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6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万元，总股本由3,960万股变更为4,000万股；刘山以15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剩余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公司与刘山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刘山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0万股，向公司投资150万元，其中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0月25日，公司与刘山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刘山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12个月之日期间，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就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与第三人进行约定；在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前因个人原因需要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应当将股份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剑伟，

转让价格以转让当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或相应的投资额加上相应的投资额在持股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的孰高者为准。

2023年7月3日，大华出具《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54号），确认刘山于2022年11月2日向天行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完成实缴出资。

2021年11月29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23456Q）。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汪剑伟	30,461,904	76.1548
嘉兴关天	2,772,000	6.9300
宿迁紫峰	1,980,000	4.9500
樱宁投资	1,666,962	4.1674
汪晓旭	1,603,246	4.0081
谢祥娃	792,000	1.9800
刘山	400,000	1.0000
曹建伟	323,888	0.8097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3、2022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083万元；天行健君和以83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3万元，剩余7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7月3日，大华出具《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54号），确认天行健君和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12月12日向天行健累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30万元，完成实缴出资。

2022年3月30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23456Q）。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汪剑伟	30,461,904	74.6067
嘉兴关天	2,772,000	6.7891
宿迁紫峰	1,980,000	4.8494
樱宁投资	1,666,962	4.0827
汪晓旭	1,603,246	3.9266
天行健君和	830,000	2.0328
谢祥娃	792,000	1.9398
刘山	400,000	0.9797
曹建伟	323,888	0.7933
合计	40,830,000	100.0000

4、202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2年10月11日，东莞科创与汪剑伟、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东莞科创向公司投资1,612万元，以24.49元/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5.8228万元。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根据《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83万元增至人民币4,230.4888万元；东莞科创以1,61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5.8228万元，剩余1,546.17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欧国一以2,0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81.666万元，剩余1,918.3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0月28日，欧国一与汪剑伟、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欧国一向公司投资2,000万元，以24.49元/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666万元。

2023年7月3日，大华出具《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54号），确认东莞科创于2022年11月11日向天行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612万元，完成实缴出资；欧国一于2022年11月3日向天行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完成实缴出资。

2022年11月16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23456Q）。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汪剑伟	30,461,904	72.0056
嘉兴关天	2,772,000	6.5524
宿迁紫峰	1,980,000	4.6803
樱宁投资	1,666,962	3.9404
汪晓旭	1,603,246	3.7897
天行健君和	830,000	1.9619
欧国一	816,660	1.9304
谢祥娃	792,000	1.8721
东莞科创	658,228	1.5559
刘山	400,000	0.9455
曹建伟	323,888	0.7656
合计	42,304,888	100.0000

5、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根据《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230.4888万元增至4,283.5717万元；淄博紫峰以1,3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0829万元，剩余1246.91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20日，淄博紫峰与汪剑伟、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淄博紫峰向公司投资1,300万元，以24.49元/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3.0829万元。

2023年7月3日，大华出具《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54号），确认淄博紫峰最终于2022年12月28日向天行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300万元，完成实缴出资。

2022年12月28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23456Q）。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汪剑伟	30,461,904	71.1133
嘉兴关天	2,772,000	6.4712
宿迁紫峰	1,980,000	4.6223
樱宁投资	1,666,962	3.8915
汪晓旭	1,603,246	3.7428
天行健君和	830,000	1.9376
欧国一	816,660	1.9065
东莞科创	658,228	1.5366
淄博紫峰	530,829	1.2392
谢祥娃	792,000	1.8489
刘山	400,000	0.9338
曹建伟	323,888	0.7561
合计	42,835,717	100.0000

（三）历史上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曾与部分股东约定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尚未履行完毕之外，其他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引入投资方嘉兴关天、宿迁紫峰

2021年3月11日，嘉兴关天与汪剑伟签署《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3月14日，宿迁紫峰与汪剑伟签署《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两份补充协议就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持有的公司股份约定了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3月15日，公司、汪剑伟与嘉兴关天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3年3月20日，公司、汪剑伟与宿迁紫峰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两份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2022年10月，引入投资方东莞科创、欧国一

2022年10月11日，东莞科创与汪剑伟、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东省天行

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2022年10月28日，欧国一与汪剑伟、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前述两份增资扩股协议就东莞科创、欧国一持有的公司股份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3月27日，公司、汪剑伟与欧国一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3年6月15日，公司、汪剑伟与东莞科创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除了业绩补偿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针对业绩补偿条款，前述补充协议约定：“若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自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以下简称‘业绩补偿终止之日’），自始无效地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第8.9条‘业绩补偿’的全部内容；自业绩补偿终止之日起，各方无需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8.9条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甲方不得就《增资扩股协议》第8.9条向乙方或丙方主张任何权利。为免歧义，各方进一步确认，目标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承担《增资扩股协议》第8.9条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目标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任何对赌条款或者类似安排。”根据大华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因此，原增资扩股协议第8.9条“业绩补偿”的全部内容自2024年1月18日起自始无效地终止。

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天行健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承诺人（汪剑伟）承诺按照以下公式回购贵司（东莞科创）持有天行健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贵司支付的认购款 \times (1+8% \times N)，其中N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交割日至回售款付款日的年数（即贵司向天行健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至回购款全部支付之日结束，不满一年时间按日折算，一年按照365天计算）。”我们注意到，东莞科创与汪剑伟、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签署的《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第1.1条“具体定义”约定：“上市/IPO，指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上交所和深交所，不包含北交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地方性股权交易所挂牌。”结合《承诺函》约定的“其他未尽事项，以《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为准”，《承诺函》所

述的“上市”存在被理解为仅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而不包含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股转公司挂牌的风险。

经核查，（1）公司不是《承诺函》的当事人或者义务、责任承担主体；（2）《承诺函》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承诺函》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承诺函》不会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未基于《承诺函》而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承诺函》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承诺函》的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8）《承诺函》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根据《挂牌审核指引》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承诺函》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3、2022 年 12 月，引入投资方淄博紫峰

2022 年 12 月 20 日，淄博紫峰与汪剑伟、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就淄博紫峰投资公司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汪剑伟与淄博紫峰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4、结论

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除了该《承诺函》之外，根据上述协议文件、股东调查表和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外部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清理，且约定为自始无效，其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就公司上述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相关各方签订的决议、协议、书面确认等文件，历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凭证，并对各相关方进行了逐一访谈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历次股份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2、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除了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之外，公司各外部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等约定或类似安排。

3、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改性 PC、改性 PC 合金等改性工程塑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天行健苏州分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天行健深圳分公司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奥能塑料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奥能上海分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奥能深圳分公司	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6	重庆纳森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诚豫新材料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结合上述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年12月19日，奥能塑料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2519，

有效期为三年。

(2) 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天行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2227	--	东莞海关	2009.01.06-2009.12.31
2	奥能塑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3185	--	东莞海关	2010.08.20-2009.12.31
3	奥能塑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353510216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9-2026.12.18
4	奥能塑料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5573444922001Y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2.09-2028.02.08
5	诚豫新材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1JFZ	--	东莞海关	2022.08.23-2009.12.31
6	重庆纳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0079608CL	--	西永海关	2016.11.17-2009.12.31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所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天行健（中国）在香港从事贸易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必要的运营牌照或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三) 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决议程序
设立	塑胶原料的研发、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8年11月26日，天行健有限设立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439639）
2021年9月27日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8月25日，天行健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2021年9月27日东莞市监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23456Q），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3年11月7日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	2023年11月1日，天行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2023年11月7日，东莞市监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23456Q），核准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决议程序
	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1、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改性 PC、改性 PC 合金等改性工程塑料。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635.67 万元、82,903.41 万元和 74,750.28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99.37%、99.60%和 99.6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3、公司前述主营业务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公司为永续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存续，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等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有权部门核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天行健（中国）开展业务，天行健（中国）在香港从事贸易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必要的运营牌照或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美国弘盛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运营活动；

3、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5、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剑伟，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嘉兴关天	277.2000	6.4712	-
2.	宿迁紫峰	198.0000	4.6223	宿迁紫峰、淄博紫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8615%股份
3.	淄博紫峰	53.0829	1.2392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汪剑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汪剑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	---------------------	-------------------

4、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家子公司，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1.	奥能塑料	100.00
2.	诚豫新材料	100.00
3.	重庆纳森	100.00
4.	天行健（中国）	100.00
5.	美国弘盛	100.00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汪剑伟	董事长	直接持股 71.1133%，并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1952%（注）、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股 0.116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山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0.9338%，并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股 0.2451%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7561%，并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3839%、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股 0.0467%
刘向阳	董事	通过嘉兴关天持股 1.6178%
何和智	独立董事	无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无
谢萍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0150%
王雄翠	监事	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0499%，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股 0.0467%
韩俊峰	监事	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0399%，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股 0.0467%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3.7428%，并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389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黄文艳	副总经理	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2.2160%，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股 0.1868%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李玲玲	财务总监	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0700%

注：根据樱宁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通过樱宁投资间接享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下同。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高慧	汪剑伟配偶	行政经理	无
高军	汪剑伟配偶之弟	销售总监	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0250%、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股 0.0350%

6、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及公司确认，除前述关联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亚美欧商业（广东）有限公司	汪剑伟与汪剑伟之妹汪巧稚合计持股 50%
2.	广东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剑伟持股 45%
3.	贵州省桐梓县小西湖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汪剑伟之兄汪晓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汪剑伟之兄汪晓旭持股 98%
5.	贵州省小西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汪晓旭持股 10%
6.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刘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东莞市千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刘殿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8.	中山市朗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妹刘殿影持股 6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9.	深圳东橙商贸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兄刘殿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广东冰记电器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兄刘殿波间接持股 95%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博格达电子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向阳持有 51%的份额
12.	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何和智担任董事长
13.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何和智担任董事
14.	深圳致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农晓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农晓东持有 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市时尚网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吊销）	农晓东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源德隆实业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吊销）	农晓东担任董事
18.	深圳市景丰隆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吊销）	农晓东担任总经理
19.	深圳市福田区农浓饼屋（2012 年 1 月吊销）	农晓东担任经营者
20.	深圳市恒业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6 日吊销）	黄文艳与其配偶蒋结明合计持股 100%，蒋结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深圳市德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深圳市悠茹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间接持股 98%
23.	深圳恒拓能建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间接持股 51.94%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黄微平	公司原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卸任
2.	陈小飞	公司原财务总监	2021 年 10 月卸任
3.	李玲	公司原财务总监	2021 年 3 月卸任
4.	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微平担任董事	2022 年 4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5.	三巧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汪剑伟、汪晓旭之妹汪巧稚曾持股 95%，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 年 6 月注销
6.	贵州小西湖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汪剑伟、汪晓旭之妹汪巧稚曾直接持股 5%，曾通过三巧管理（佛	2021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山)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25%，合计曾持股 95.25%，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晓旭曾担任董事	
7.	陕西富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向阳曾持有 70%的股份	2020 年 10 月注销
8.	陕西国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刘向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 年 8 月注销
9.	陕西恒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向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8 月注销
10.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3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1.	广州市普同实验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2.	广州迅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3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3.	广东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监事
1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山曾担任董事，李玲玲曾担任财务总监	刘山 2021 年 7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李玲玲 2022 年 2 月卸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15.	广东顺德艺敦贸易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兄刘殿波曾持股 95%，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4 月注销
16.	吉林省奥斯利医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山配偶之父刘德伍曾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智新、郑焱，并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东莞市新创聚塑胶有限公司	黄文艳配偶之兄蒋振武曾持股 6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 年 8 月注销
18.	东莞市开旭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艳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陈赛列、黄思科（黄文艳之弟），并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7 月卸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PC产品	317,479.64	3,256,628.05	19,588,543.05
合计		317,479.64	3,256,628.05	19,588,543.05

3、关联租赁

2023年1-10月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使用权资产折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汪剑伟	房屋及建筑物	304,761.90	265,977.50	41,128.16

2022年度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使用权资产折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汪剑伟	房屋及建筑物	365,714.28	319,173.00	62,522.01

2021年度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使用权资产折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汪剑伟	房屋及建筑物	349,142.88	319,173.00	76,049.20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剑伟、高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20,000,000.00	2020-3-6至2021-3-6	是
汪剑伟、高慧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天行健	5,000,000.00	2019-8-16至2029-8-15	否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20,000,000.00	2020-3-6 至 2021-3-6	是
汪剑伟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74,000,000.00	2020-3-4 至 2030-3-3	否
汪晓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74,000,000.00	2020-3-4 至 2030-3-3	否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74,000,000.00	2020-3-4 至 2030-3-3	否
汪剑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15,000,000.00	2020-12-16 至 2021-11-30	是
天行健、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汪剑伟、高慧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6,000,000.00	2020-3-17 至 2021-3-17	是
汪晓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100,000,000.00	2021-3-10 至 2031-3-9	否
汪剑伟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100,000,000.00	2021-3-10 至 2031-3-9	否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100,000,000.00	2021-3-10 至 2031-3-9	否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	保证反担保合同：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10,000,000.00	2021-9-30 至 2022-9-30	是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10,000,000.00	2021-9-30 至 2022-9-30	是
汪剑伟、高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10,000,000.00	2021-9-30 至 2022-9-30	是
汪剑伟、高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10,000,000.00	2022-6-8 至 2023-6-7	是
汪剑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30,000,000.00	2021-12-20 至 2022-12-7	是
汪剑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30,000,000.00	2022-12-16 至 2023-11-28	是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剑伟、高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30,000,000.00	2022-3-25 至 2023-3-3	是
汪剑伟、高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6,500,000.00	2022-6-14 至 2023-6-13	是
汪剑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奥能塑料	37,500,000.00	2022-1-18 至 2032-12-31	否
高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奥能塑料	37,500,000.00	2022-1-18 至 2032-12-31	否
汪剑伟、高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80,000,000.00	2022-9-21 至 2032-9-21	否
汪剑伟、高慧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8,500,000.00	2020-8-12 至 2030-8-11	否
汪剑伟、高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天行健	15,100,000.00	2019-12-1 至 2029-1-1	否
汪剑伟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健	5,000,000.00	2021-3-16 至 2023-3-16	是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	保证反担保合同：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5,000,000.00	2020-9-11 至 2021-9-6	是
汪巧稚、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奥能工程	5,000,000.00	2020-9-11 至 2021-9-6	是
汪剑伟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奥能工程	3,000,000.00	2021-3-12 至 2023-3-12	是
汪巧稚、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奥能工程	15,000,000.00	2020-3-6 至 2021-3-6	是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	保证反担保合同：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15,000,000.00	2020-3-6 至 2021-3-6	是
汪晓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98,000,000.00	2023-9-21 至 2033-9-20	否
汪剑伟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98,000,000.00	2023-9-21 至 2033-9-20	否
汪剑伟、高慧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150,000,000.00	2023-5-19 至 2024-5-18	否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剑伟、高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100,000,000.00	2023-4-24 至 2024-4-24	否
汪剑伟、高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266,000,000.00	2023-2-13 至 2033-12-31	否
汪剑伟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100,000,000.00	2021-6-10 至 2051-6-9	否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74,609,970.00	2019-3-4 至 2029-3-3	否
汪剑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天行健	5,830,000.00	2019-12-1 至 2029-12-1	否
汪剑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天行健	9,290,000.00	2020-1-1 至 2029-12-1	否

注：担保金额指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最高债权本金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存在向曹建伟借入临时性流动资金的情况，已计提利息，并在报告期内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	本期拆入本金	本期利息支出	本期归还	2021年12月31日
	拆入余额				拆入余额
曹建伟	110,351.98			110,351.98	

注：2022年度、2023年1-10月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全部款项公司均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自有资金已还清。除归还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情形，并未再发生新的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占用资金的情形。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37,570.69	7,423,176.17	5,839,432.7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挂牌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制度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4年1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且公司专门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等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谋求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汪晓旭、樱宁投资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谋求非法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谋求非法利益。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的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谋求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晓旭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晓旭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除了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汪剑伟的一致行动人樱宁投资目前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向公司出具

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天行健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行健相同的业务，与天行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作为天行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从事与天行健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天行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行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天行健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天行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天行健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天行健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天行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天行健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天行健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即不可撤销，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天行健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天行健所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汪晓旭、樱宁投资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天行健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行健相同的业务，与天行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天行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不从事与天行健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天行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行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天行健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天行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天行健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天行健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天行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天行健利益，消

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天行健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即不可撤销，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天行健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天行健所有。”

(七) 公司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承诺。

4、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书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权利期限
粤(2022)东莞不动产第0174079号	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	26,625.60	-	工业用地	-	2022.08.25-2062.08.17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

果列表》（编号：332024011100015），上述土地的产权状态为“抵押”。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30039），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人民币 266,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0 个月；借款专项用于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用途；汪剑伟、高慧、奥能塑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提供前述土地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即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90120230006），约定：公司将前述土地抵押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抵押权人与公司之间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生的借款、融资等主债权，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31,950,720 元整。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粤（2023）东莞不动产证明第 0024661 号），前述土地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义务人为公司，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额为 3195.072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粤（2022）东莞不动产第 0174079 号《不动产权证书》之“附记”的记载，公司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申请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必须获得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同意，转让后的次受让人必须履行《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条款（由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监管）。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权均已履行合法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1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位于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的一宗土地，面积为 26625.6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8 月 17 日，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公司就上述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4079 号）。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441900202211418 号），用地单位为公司，项目名称为茶山天行

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2022-29-0027 号、建字第 2022-29-0029 号）及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2022-29-0026 号、建字第 2022-29-0028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212080301、441900202211208101、441900202212080201、44190020221208040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造了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宿舍、办公楼、厂房及地下室等建筑。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宿舍、办公楼、厂房及地下室等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

（三）租赁物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境外子公司天行健（中国）及美国弘盛未承租房产。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共承租 19 处房产，具体租赁情况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存在如下法律瑕疵：

1、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所列租赁物业第 4、5 项房屋为奥能塑料厂房，其中部分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面积合计 3,217.52 平方米，占该厂房总租赁面积的 18.3074%。经公司确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系用于仓储、办公、电房等，该等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屋供应较为充足，如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导致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可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新厂区建成后，奥能塑料将搬迁至新厂区。据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厂房以外，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房产中存在 5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面积合计 1583.72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7.8274%。经公司确认，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系用于员工宿舍，该等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屋供应较为充足，如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导致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可替代性房

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其中 5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出具《房屋权属情况说明》，确认出租方系相应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或转租，保证相应房产无产权纠纷，不属于违法建筑，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对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存在租赁控股股东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所列租赁物业第 1、15 项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汪剑伟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前述租赁房产价格系在市场化定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汪剑伟已与公司签署了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能够确保公司长期使用，保证了公司现有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与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同时，上述租赁房产系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汪剑伟房产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所列租赁物业第 5 项房屋即奥能塑料厂房中，两处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一房产的证载用途为（非住宅）干部宿舍，实际用途为人力办公楼；其二房产的证载用途为（非住宅）宿舍，实际用途为研发中心，仅用于产品检测，并不用于生产制造。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因此，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鉴于：（1）上述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研发中心及办公室使用，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该等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则公司可较快地租赁其他房屋，同时，新厂区建成后，奥能塑料将搬迁至新厂区，该等瑕疵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间不存在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房产中存在 12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可能会面临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因此，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据此，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对相关房产的正常使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房产的上述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已向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如天行健及其分子公司因其租赁的物业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天行健及其分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来挂牌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天行健及其分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6、合规证明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租赁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公司确认及本所

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除公司自有土地、房产外，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知识产权

1、主要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 11 项，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注册商标情况表”之“一、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注册商标情况表”之“二、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2、主要专利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权共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68 项。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要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 1 项，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作品著作权情况表”。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作品著作权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主要互联网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共 2 项，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互联网域名情况表”。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互联网域名，不存在权属纠

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立 2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天行健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79487005R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枫津南路 18 号南都广场塔楼 9 层 906A 室
负责人	冯春光
成立日期	2011-07-25
经营期限	2011-07-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天行健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E2W9G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2 号 30 区 3 栋二楼 2F80
负责人	汪剑伟
成立日期	2022-12-07
经营期限	2022-12-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其中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奥能塑料

公司名称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444922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伟昌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汪剑伟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07-08
经营期限	2010-07-0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奥能塑料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相关银行流水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奥能塑料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0年7月，奥能塑料设立

2010年6月30日，龚勋、冯曙光、马述伟签署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奥能塑料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冯曙光以货币出资2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首期实缴出资49.2万元，其余认缴出资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24个月内缴足；马述伟以货币出资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首期实缴出资5.4万元，其余认缴出资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24个月内缴足；龚勋以货币出资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首期实缴出资5.4万元，其余认缴出资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24个月内缴足。

2010年6月28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10]260231号），载明截至2010年6月28日止，奥能塑料（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冯曙光缴纳出资49.2万元，马述伟缴纳出资5.4万元，龚勋缴纳出资5.4万元。

2010年7月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奥能塑料，并向奥能塑料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46896）。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冯曙光本次向奥能塑料缴纳的49.2万元出资款中的4.2万元系冯曙光代汪剑伟缴纳，对应的4.2万元实缴出资额系冯曙光代汪剑伟持有。

奥能塑料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及实益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的股东	实益股东	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冯曙光	冯曙光	246.00	45.00
	汪剑伟	-	4.20
马述伟	马述伟	27.00	5.40
龚勋	龚勋	27.00	5.40
合计		300.00	60.00

(2) 2011年3月，奥能塑料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24日，奥能塑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同意龚勋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冯曙光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马述伟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1年2月28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11]270029号），载明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冯曙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360.8万元，马述伟实际缴纳出资39.6万元，龚勋实际缴纳出资39.6万元，合计4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1年3月1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奥能塑料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46896）。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冯曙光本次向奥能塑料缴纳的360.8万元出资款全部系冯曙光代汪剑伟缴纳，对应的360.8万元实缴出资额系冯曙光代汪剑伟持有。

本次增资后，奥能塑料的工商登记及实益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的股东	实益股东	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冯曙光	汪剑伟	-	365
	冯曙光	410	45
马述伟	马述伟	45	45
龚勋	龚勋	45	45
合计		500	500

(3) 2012年12月，奥能塑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日，奥能塑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曙光将其持有奥能塑

料 73%的股权共 365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行健有限，并同意冯曙光与天行健有限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2 年 12 月 1 日，冯曙光与天行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冯曙光将其持有的奥能塑料 73%的股权共 36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行健有限。

2012 年 12 月 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奥能塑料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46896）。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冯曙光本次向天行健有限转让的 365 万元注册资本系冯曙光代汪剑伟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冯曙光向汪剑伟还原该等代持股权、汪剑伟向天行健有限转让该等股权。

本次变更后，奥能塑料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还原，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益股权结构一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行健有限	365	365	73
冯曙光	45	45	9
马述伟	45	45	9
龚勋	45	45	9
合计	500	500	100

（4）2013 年 4 月，奥能塑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8 日，奥能塑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龚勋将其持有的公司 7.75%的股权共 38.75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行健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的股权共 6.25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建伟；同意龚勋分别与天行健有限、曹建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3 年 4 月 8 日，龚勋与曹建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龚勋将其持有的奥能塑料 1.25%的股权共 6.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建伟。

2013 年 4 月 8 日，龚勋与天行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龚勋将其持有的奥能塑料 7.75%的股权共 38.7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行健有限。

2013 年 4 月 1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奥能塑料

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46896）。

本次变更后，奥能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行健有限	403.75	403.75	80.75
冯曙光	45.00	45.00	9.00
马述伟	45.00	45.00	9.00
曹建伟	6.25	6.25	1.2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16年3月，奥能塑料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日，奥能塑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述伟将其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共40万元的出资，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行健有限，并同意马述伟与天行健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6年3月1日，马述伟与天行健有限签署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马述伟将其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共4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行健有限。

2016年3月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奥能塑料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44922）。

本次变更后，奥能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行健有限	443.75	443.75	88.75
冯曙光	45.00	45.00	9.00
马述伟	5.00	5.00	1.00
曹建伟	6.25	6.25	1.2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2017年1月，奥能塑料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6日，奥能塑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述伟将占奥能塑料注册资本1%的股权共5万元出资以5万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同意冯曙光将占奥能塑料注册资本0.1125%的股权共5,625元的出资以5,625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7年1月16日，冯曙光与天行健有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冯曙光将占奥能塑料注册资本0.1125%的股权共5,625元的出资以5,625元

转让给天行健有限。

2017年1月16日，马述伟与天行健有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马述伟将占奥能塑料注册资本1%的股权共5万元出资以5万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

2017年1月2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奥能塑料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44922）。

本次变更后，奥能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行健有限	449.3125	449.3125	89.8625
冯曙光	44.4375	44.4375	8.8875
曹建伟	6.2500	6.2500	1.25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7）2018年6月，奥能塑料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0日，奥能塑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曙光将占奥能塑料注册资本8.887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44.4375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作价382.1625万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同意曹建伟将占奥能塑料注册资本1.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6.25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作价53.75万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8年5月10日，冯曙光与天行健有限签署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冯曙光将持有奥能塑料8.8875%的股权共44.4375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44.4375万元）作价382.1625万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

2018年5月10日，曹建伟与天行健有限签署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曹建伟将持有奥能塑料1.25%的股权共6.25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6.25万元）作价53.75万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

2018年6月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奥能塑料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44922）。

本次变更后，奥能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行健有限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8) 2023 年 12 月，奥能塑料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14 日，奥能塑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奥能塑料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天行健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并相应修改章程。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奥能塑料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44922）。

本次增资后，奥能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行健	4,500	4,500	100
合计	4,500	4,500	100

2、重庆纳森

公司名称	重庆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6BPL72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正街 68 号 4 号楼 32-01 至 24 号自编号 703 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汪晓旭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6-07
经营期限	2016-06-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诚豫新材料

公司名称	广东诚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Q0K3X4K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 栋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剑伟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6-28
经营期限	2022-06-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天行健（中国）

公司名称	SKYFIGHTER(CHINA)CO.,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股份数量	1,290 股
出资额	1,29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3-04-11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天行健（中国）依法设立并且合法存续；天行健（中国）的注册资本为 1290 美元，唯一股东为天行健，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就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天行健有限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5 日、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2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352 号）。由于天行健有限未在领取之日起 2 年内办理出资手续，前述证书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规定自动失效。

天行健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610 号），同意天行健有限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天行健（中国），投资总额为 3 万美元；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发函[2019]3996 号），同意天行健有限设立子公司天行健（中国）项目并予以备案，投资总额为 3 万美元；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对天行健（中国）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441900202007038921；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向天行健（中国）汇款 3 万美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东莞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行健有限报告期内未因境外投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美国弘盛

公司名称	AMERICANHONGSHENGINC.
注册地址	418BROADWAYSTERALBANY,NY12207
股份数量	20,000 股
出资额	2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2-09-15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天行健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2200482 号），同意天行健设立子公司美国弘盛，投资总额为 2 万美元；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发函[2022]1601 号），同意天行健设立子公司美国弘盛并予以备案，投资总额为 2 万美元。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美国弘盛处于良好的信誉状态和有效存续；天行健持有美国弘盛获授权发行的全部 2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天行健未向美国弘盛实际出资；天行健合法有效地持有美国弘盛 100%的股权，无任何留置权、抵押、产权负担、股权和债权缺陷、选择权或限制；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一）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2、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重大担保合同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二)重大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销售量由客户与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三)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4、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采购量由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四)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5、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16日,天行健与遵义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1号宿舍、2号办公楼、3号厂房、4号地下室”工程施工项目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TH20221215),工程总建筑面积为83159.9 m²,工程承包范围为土建、水电消防、人防工程、室外绿化及基坑支护(SMW工法桩支护+放坡喷锚)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及其他签证项目,合同工期为2022年12月17日至2024年5月11日,合同总价款为242,567,791.83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天行健有限因股改变更为天行健需要改变合同主体名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

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670,817.98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308,371.94 元。公司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主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合并、分立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 公司的增资、减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减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公司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了奥能塑料的 73% 股权,成为奥能塑料的控股股东;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2016 年 3 月、2017 年 1 月和 2018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了奥能塑料的剩余股权;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公司的子公司”之“1、奥能塑料”。

上述收购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获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制定的章程已由东莞市监局备案。

2、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4日，天行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行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93.1313万元增至1,852.4783万元，新增加的259.347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嘉兴关天、宿迁紫峰和谢祥娃认缴；同意嘉兴关天向天行健有限投资2,848.9268万元，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缴足投资款；同意宿迁紫峰向天行健有限投资2,034.9471万元，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缴足投资款；同意谢祥娃向天行健有限投资813.9797万元，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缴足投资款；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工商备案。

2021年8月17日，天行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建民三路2号”，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工商备案。

2021年8月25日，天行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2021年9月9日，天行健（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9月27日完成工商备案。

2021年10月23日，天行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刘山，新增出资150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3,960万元增至4,000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21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备案。

2022年3月18日，天行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天行健君和，新增出资830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083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3月20日完成工商备案。

2022年10月26日，天行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东莞科创、欧国一，分别新增出资1,612万元、2,000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4,083万元增至4,230.4888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

程。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备案。

2022年12月19日，天行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淄博紫峰，新增出资1,300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4,230.4888万元增至4,283.5717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备案。

2023年11月1日，天行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住所，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3年11月7日完成工商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行健章程自2023年11月1日进行修订后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用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成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召开创立大会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召开创立大会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公司自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汪剑伟	董事长
2	刘山	董事、总经理
3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向阳	董事
5	何和智	独立董事
6	农晓东	独立董事
7	谢萍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8	王雄翠	监事
9	韩俊峰	监事
10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黄文艳	副总经理
12	李玲玲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21年初，天行健有限执行董事为汪剑伟。

2021年8月25日，天行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免除汪剑伟执行董事职位。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汪剑伟、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何和智、黄微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韩俊峰、王雄翠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汪剑伟担任董事长。

2022年4月9日，因原独立董事黄微平离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农晓东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21年初，天行健有限监事为谢萍。

2021年8月25日，天行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免除谢萍监事职位。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选举谢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韩俊峰、王雄翠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谢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谢萍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21年初，天行健有限总经理为汪剑伟，财务总监为李玲。

2021年8月25日，天行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免除汪剑伟总经理职位。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山为总经理；聘任汪晓旭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曹建伟、黄文艳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小飞为财务总监。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任李玲玲为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化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相关人员变动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诚信情况和合法合规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与说明，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2）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12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形，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27.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	2元/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2017、2018课税年度，适用的一般利得税税率为16.5%；在2018、2019及其后的课税年度，不超过\$2,000,000的应评税利润利得税税率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2,000,000的部分利得税税率16.5%。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进行实际经营，已提交覆盖纳税申报期间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纳税申报表。美国弘盛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税法，未因违反适用的税法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成为任何法律程序的对象。

（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1、2019年12月12日，奥能塑料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530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奥能塑料在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2年12月19日，奥能塑料换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251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奥能塑料在2022年度、2023年1-10月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庆纳森、诚豫新材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重庆纳森、诚豫新材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年度、2023年1-10月享受六税两费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份	金额（元）	类别	补助项目
2023年1-10月	91,1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年份	金额（元）	类别	补助项目
	196,700.00	与收益相关	茶山镇经济发展局 2022 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茶山镇经济发展局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助金
	176,2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东莞市“专精特新”技改项目资助金
	5,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2022 年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款
	250,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 2020 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款
	209,4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倍增企业”试点企业配套奖励资金
	104,7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款
	134,716.01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2021 年度	140,450.00	与收益相关	茶山镇经济发展局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经济百日攻坚专项措施奖励
	198,127.71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项目专项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奖励
	4,910.65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进行实际经营，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税法，未因违反适用的税法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成为任何法律程序的对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弘盛在税务方面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未决的或有威胁的检查、审计或调查，也不存在任何与美国税收有关现有的、或未决的处罚、指控或定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在报告期内执行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

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行健（中国）在香港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贸易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弘盛未开展经营业务。

2、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奥能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0年7月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0]S-1081号），同意奥能塑料在茶山镇上元村茶山工业园建设，年加工生产工程塑料 2000 吨。2011年6月2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核准意见》（东环建[2011]21102号），同意奥能塑料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核准。

2014年9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茶山分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茶环建[2014]10352号），同意奥能塑料在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加工生产。2014年12月3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茶山分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茶环建[2014]20116号），同意奥能塑料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2018年12月2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2751号），

同意奥能塑料在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进行第二次改扩建，主要从事工程塑料的加工生产。2019年2月25日，奥能塑料编制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出具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9年6月10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8871号），同意奥能塑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2022年10月1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10298号），批复：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2023年3月13日，奥能塑料编制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出具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竣工自主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发生重大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2022年10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2]383号），从环保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排污登记情况

奥能塑料已于2023年2月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5573444922001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伟昌路2号，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为2023年2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主要生产场地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达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3)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1、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覆盖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奥能塑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4/31152	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和制造	ISO14001:2015	2023.10.07 - 2026.10.0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奥能塑料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30550 R2M	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29490-2013	2023.07.25 - 2026.07.27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	奥能塑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15/30127	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和制造	ISO9001:2015	2023.12.30 - 2026.12.2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奥能塑料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1/30996	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和制造	ISO45001:2018	2022.08.01 - 2024.05.2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奥能塑料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4269	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和制造	IATF16949:2016	2023.12.30 - 2026.12.2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产品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奥能塑料	产品认证证书	CQC23134407453	聚碳酸酯（改性PC）	2023.10.13-2028.10.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奥能塑料	产品认证证书	CQC2313440	聚碳酸酯（改性	2023.10.10-	中国质量

			6991	PC)	2028.10.09	认证中心
3	奥能塑料	产品认证证书	CQC2213434 6464	聚碳酸酯/丙烯腈 -丁二烯-苯乙烯 共聚物合金 (PC/ABS)	2023.07.05- 2027.06.1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4	奥能塑料	产品认证证书	CQC2213436 7904	聚碳酸酯 (PC)	2022.11.21- 2027.11.2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5	奥能塑料	产品认证证书	CQC2213436 7905	聚碳酸酯/丙烯腈 -丁二烯-苯乙烯 共聚物合金 (PC/ABS)	2022.11.21- 2027.11.2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6	奥能塑料	产品认证证书	CQC2213435 1549	聚碳酸酯 (改性 PC)	2022.07.15- 2027.07.1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7	奥能塑料	产品认证证书	CQC2213434 0770	聚碳酸酯+玻璃 纤维 (PC+20%GF)	2022.05.05- 2027.05.0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8	奥能塑料	产品认证证书	CQC1713418 2224	改性聚酯	2021.12.10- 2025.12.0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9	奥能塑料	产品认证证书	CQC1813418 9829	聚碳酸酯 (PC)	2021.12.10- 2025.12.0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0	奥能塑料	产品认证证书	CQC2113428 1944	聚碳酸酯 (改性 PC)	2021.12.10- 2026.01.1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1	奥能塑料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3425 6018	尼龙+玻璃纤维 (PA+50%GF)	2021.12.10- 2025.07.1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共有员工 360 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除日常营运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书外，无聘任其他员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

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雇佣过任何雇员，未因违反适用的劳动法而受到任何法律诉讼，也未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二）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单位参保证明、缴纳明细及凭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60	328	286
未缴纳人数	14	24	23
缴纳比例	96.11%	92.68%	91.9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1）员工在当月扣缴社保日期前未办理完毕社保开户手续；（2）员工入职当月已办理完毕社保开户手续，社保系统在参保当月未扣费，统一在参保第二个月补扣费用；（3）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员工前单位未停缴，公司当月无法缴纳；（5）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且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保；（6）员工自愿放弃缴纳；（7）员工为外籍员工；（8）公司操作失误漏缴，已补缴。

2、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费明细及凭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60	328	286
未缴纳人数	6	11	25
缴纳比例	98.33%	96.65%	9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员工在当月扣缴公积金日期前未办理完毕公积金开户手续；（2）员工为退休返聘人

员；（3）员工前单位未停缴，公司当月无法缴纳；（4）员工自愿放弃缴纳；（5）员工为外籍员工；（6）公司操作失误漏缴，已补缴。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短期由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系因外地分公司正处于筹备阶段，公司无法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已就该问题进行整改，自分公司成立后由分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由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原因等客观情况所致，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未缴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相关情况

1、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仓库杂工、操作工，具体负责投料等工作，在公司业务中处于辅助环节。该等生产环节非核心业务环节，操作难度低，无技术门槛，工作人员可替代性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出法定比例 10% 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奥能塑料与其分公司奥能塑料上海分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上述主体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工作，并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未实际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或处罚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的确认和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的确认和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刘问
刘 问

经办律师: 聂阳
聂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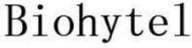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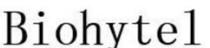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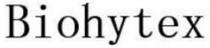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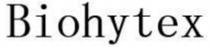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关骁
关 骁

负责人: 孔鑫
孔 鑫

2024年2月3日

附件一：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注册商标情况表

一、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		1	天行健	52040684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无
2.		1	奥能塑料	9803070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无
3.		1	奥能塑料	9803094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无
4.		1	奥能塑料	28623884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无
5.		1	奥能塑料	39854768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无
6.		35	奥能上海分公司	63359547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无
7.		17	奥能上海分公司	6338001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无
8.		17	奥能上海分公司	63376347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无
9.		35	奥能上海分公司	63364256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无
10.		35	奥能上海分公司	63370207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无
11.		17	奥能上海分公司	63356709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无

二、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国际分类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1	奥能塑料	4-2019-27422	2021.11.01-2031.10.31	原始取得	越南

附件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示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抗静电 ABS 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天行健	ZL201410847944.2	2014.12.31	2017.12.2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泡沫塑料改性设备	天行健	ZL201611121515.2	2016.12.08	2018.07.1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玻纤喂料机的进料装置	天行健	ZL201822021828.1	2018.12.03	2019.08.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4.	一种挤塑机自动加油系统	天行健	ZL201822027444.0	2018.12.03	2019.08.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	一种落球试验装置	天行健	ZL201822027385.7	2018.12.03	2019.08.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6.	一种磨铅笔装置	天行健	ZL201822021696.2	2018.12.03	2019.09.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测比重的装置	天行健	ZL201822021829.6	2018.12.03	2019.08.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测试材料挺性的装置	天行健	ZL201822021698.1	2018.12.03	2019.08.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用于挤出机的加油装置	天行健	ZL201822021139.0	2018.12.03	2019.08.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0.	一种振动筛辅助装置	天行健	ZL201822021154.5	2018.12.03	2019.08.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1.	一种高刚性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能塑料	ZL201310378604.5	2013.08.27	2015.09.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高抗冲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能塑料	ZL201310752609.X	2013.12.31	2015.06.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聚碳酸酯导热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能塑料	ZL201410837169.2	2014.12.29	2016.05.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可与金属粘结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能塑料	ZL201510744797.0	2015.11.03	2019.02.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高含量玻纤增强无卤阻燃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能塑料	ZL201610226645.6	2016.04.12	2017.12.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高刚性仿金属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能塑料	ZL201811624803.9	2018.12.28	2021.06.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示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一种表面浮纤优良耐溶剂优良的玻纤增强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能塑料	ZL201911055145.0	2019.10.31	2022.04.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高耐热高黑亮的 PMMA/AS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奥能塑料	ZL202010655210.X	2020.07.09	2022.05.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冷却水槽清理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520934602.4	2015.11.20	2016.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塑胶样条性能测试用夹具	奥能塑料	ZL201520939308.2	2015.11.20	2016.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新型成品均化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520940014.1	2015.11.20	2016.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新型真空窗	奥能塑料	ZL201520939371.6	2015.11.20	2016.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真空泵进水节水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520940165.7	2015.11.20	2016.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注塑机马达自动停止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520935267.X	2015.11.20	2016.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吹风送料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620301425.0	2016.04.12	2016.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改造防撞柱	奥能塑料	ZL201620301426.5	2016.04.12	2016.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光扩散效果测试箱	奥能塑料	ZL201620304772.9	2016.04.12	2016.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切料机切粒刮料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620301427.X	2016.04.12	2016.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切料机输导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620301422.7	2016.04.12	2016.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去粉末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620301423.1	2016.04.12	2016.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塑胶粒去粉末振荡筛	奥能塑料	ZL201620301424.6	2016.04.12	2016.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塑胶料条干燥设备	奥能塑料	ZL201620301428.4	2016.04.12	2016.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塑胶条切粒及自动清洗一体设备	奥能塑料	ZL201620301429.9	2016.04.12	2016.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压缩空气净化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620301430.1	2016.04.12	2016.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示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一种玻璃纤维进料切换设备	奥能塑料	ZL201620308925.7	2016.04.14	2016.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带标距的模具	奥能塑料	ZL201620309770.9	2016.04.14	2016.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可调节的实验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620308928.0	2016.04.14	2016.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清理挤出机模头滤网的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620308926.1	2016.04.14	2016.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玻纤上料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621481388.2	2016.12.30	2017.08.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防溢漏的阻燃油添加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621477848.4	2016.12.30	2017.0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简易的水冷结构	奥能塑料	ZL201621481458.4	2016.12.30	2017.0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简易拉拔力测试夹具	奥能塑料	ZL201621481443.8	2016.12.30	2017.08.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简易液位控制结构	奥能塑料	ZL201621477842.7	2016.12.30	2017.08.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具有除尘过滤的挤出入料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621477797.5	2016.12.30	2017.08.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具有除尘作用的塑胶颗粒收集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621477796.0	2016.12.30	2017.0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可翻折收纳的塑胶制品耐疲劳测试夹具	奥能塑料	ZL201621479606.9	2016.12.30	2017.08.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缺口检测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621479660.3	2016.12.30	2017.08.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塑胶粒子外观检查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621479595.4	2016.12.30	2017.08.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塑胶制品耐疲劳测试夹具	奥能塑料	ZL201621479683.4	2016.12.30	2017.08.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玻纤侧喂料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720434800.3	2017.04.24	2018.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抽真空防冷凝液滴落结构	奥能塑料	ZL201720434903.X	2017.04.24	2018.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塑胶颗粒热烤机	奥能塑料	ZL201720435337.4	2017.04.24	2018.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塑胶片透光度测试灯箱	奥能塑料	ZL201720435343.X	2017.04.24	2018.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塑胶样条画线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720435349.7	2017.04.24	2018.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示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一种塑胶样条冷料点剪切装置	奥能塑料	ZL201720434832.3	2017.04.24	2018.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具有吹料功能的注塑机入料斗	奥能塑料	ZL201720571995.6	2017.05.22	2018.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具有定时阻断下料功能的切料机	奥能塑料	ZL201720572872.4	2017.05.22	2018.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具有双重冷却作用的塑料注塑模具结构	奥能塑料	ZL201720572871.X	2017.05.22	2018.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具有自动调节张紧力的压线器	奥能塑料	ZL201720572870.5	2017.05.22	2018.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防黏连投料系统	奥能塑料	ZL201921695287.9	2019.10.11	2020.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颗粒物粉尘旋风分离罐	奥能塑料	ZL201921700856.4	2019.10.11	2020.0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十字型材拉力测试夹具	奥能塑料	ZL201921703879.0	2019.10.11	2020.0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投料防呆设备	奥能塑料	ZL201921695276.0	2019.10.11	2020.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注塑机的料粒引出机构	奥能塑料	ZL201921695706.9	2019.10.11	2020.0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改善塑胶粒子空心的挤出机螺杆装置	奥能塑料	ZL202022382849.3	2020.10.23	2021.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减少料屑切粉的均化设备	奥能塑料	ZL202022382857.8	2020.10.23	2021.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简易扩产能的挤出机口模	奥能塑料	ZL202022380744.4	2020.10.23	2021.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简易热风循环干燥机构	奥能塑料	ZL202022380751.4	2020.10.23	2021.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塑件应力测试设备	奥能塑料	ZL202022380709.2	2020.10.23	2021.0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通过消除物料静电从而清除料屑和切粉的均化设备	奥能塑料	ZL202022380711.X	2020.10.23	2021.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新型的挤出造粒去切粉设备	奥能塑料	ZL202022380688.4	2020.10.23	2021.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智能恒温水槽	奥能塑料	ZL202022382792.7	2020.10.23	2021.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提高失重称精度的倒装平台	奥能塑料	ZL202120659164.0	2021.03.31	2021.1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示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一种头盔测试专用的抗穿刺设备	奥能塑料	ZL202222604866.6	2022.09.29	2023.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改善粒子喂料口积料结块问题装置	奥能塑料	ZL202222604870.2	2022.09.29	2023.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提高使用寿命的三通弯头	奥能塑料	ZL202222604869.X	2022.09.29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简化过滤上料装置	奥能塑料	ZL202223001981.0	2022.11.11	2023.0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新型辅料预混装置	奥能塑料	ZL202223038376.0	2022.11.15	2023.03.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作品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Honour	奥能塑料	2011-F-045787	2010.06.06	2011.09.06	原始取得	署名权除外	无

附件四：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互联网域名情况表

序号	注册证书名称	网站域名	注册所有者	有效期	ICP 网站备案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maxpolymer.com	天行健	2007.02.27-2024.02.27	粤 ICP 备 2022151463 号-1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dghonour.com	奥能塑料	2011.05.02-2029.05.01	粤 ICP 备 2023001397 号-1

附件五：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天行健	汪剑伟	东莞市南城區鴻福路102号汇成大夏1402、1408室	355.92	2022.07.01-2026.06.30	是	是
2.	天行健有限	陈琮铭	东城区中信东泰花园二期（凯旋城）枫丹白露区13栋2单元804号	172.21	2020.11.05-2023.11.04	是	是
3.	天行健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枫津南路18号（南湖路86号地块）南都广场塔楼9层906A室	74.65	2022.08.10-2024.08.09	是	否
4.	奥能塑料	东莞市茶山益园五金经营部（普通合伙）	茶山工业园	6994.44	2020.03.01-2025.02.28	是，部分建筑未取得	是
5.	奥能塑料	东莞市茶山益园五金经营部（普通合伙）	茶山工业园	9467.99	2020.02.16-2025.02.28	是，部分建筑未取得	是
6.	奥能塑料	上海正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518号8号楼501,502,503,512室	942.00	2021.06.10-2029.08.31	是	否
7.	奥能塑料	上海正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518号8号楼511室	110.00	2022.11.25-2029.08.31	是	否
8.	奥能塑料	陈建平	茶山镇南社村伟建路19号	198.00	不定期租赁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9.	奥能塑料	崔绍青	茶山镇南社村铜鼓岭第五区的宿舍楼（二、三、四楼，共 19 间宿舍）	303.00	2023.07.01-2024.09.30	否	否
10.	奥能塑料	杨武海	东莞市茶山镇南社村铜鼓岭 12 号居安公寓部分房间	928.00	2021.05.01-2024.04.30	否	否
11.	奥能塑料	刘睿	龙光城北十一期 125 栋 701 房	109.31	2022.12.01-2023.11.30	是	否
12.	奥能塑料	姚柏成	东莞市茶山镇南社庆丰家园 11 栋 302	74.72	2022.12.17-2023.12.17	否	否
13.	奥能上海分公司	王璿珞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樽路 58 弄 2 号 1002 室	89.43	2023.06.26-2024.06.25	是	否
14.	重庆纳森	重庆易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正街 68 号 4 号楼 32-01 至 24 号自编号 703 号（集群注册地址 ^{（注 1）} ）	/	2023.06.26-2024.06.25	/	否
15.	诚豫新材料	汪剑伟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夏 1401 室	174.37	2022.07.01-2026.06.30	是	是
16.	奥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54	6.00	2023.09.30-2024.09.29	是	是
17.	天行健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55	6.00	2023.03.10-2024.01.06	是	是
18.	奥能塑料	盛星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西区龙光城北 6 期 230 栋二单元 102 号	146.86	2023.02.18-2024.02.18	是	否
19.	奥能塑料	葛德梅	合肥长丰县南圩嘉园 6 栋 203 室	80.00	2023.06.26-2024.06.25	否	否

注 1：根据重庆纳森与重庆易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易智企业空间入驻协议》，重庆纳森的注册地址采用集群注册模式，重庆易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为重庆纳森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附件六：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

(一) 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东银(9979)2022年对公流贷字第025356号	2650	2022.09.05-2023.09.04	汪剑伟提供抵押；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奥能塑料	HTZ440770000LDZJ2022N015	2500	2022.02.07-2023.02.06	奥能塑料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奥能塑料	HTZ440770000LDZJ2022N0GL	2400	2023.01.01-2023.12.31	奥能塑料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奥能塑料	HTZ440770000LDZJ2023N00B	2500	2023.02.09-2024.02.08	奥能塑料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GDK476790120220282	2000	2022.12.06-2023.12.05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天行健	GDK476790120230039	26600	2023.02.14-2033.03.03	汪剑伟、高慧、奥能提供最高额保证；天行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奥能塑料	GDK476790120230412	2000	2023.10.12-2024.10.11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渤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奥能塑料	渤莞分流贷(2023)第 20 号	6000	2023.05.19-2024.05.18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 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	------------------------	------	-------------------	------	-----------------------	-----------------------	------

2、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主体	授信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东银（9979）2021 年对公额度字第 015234 号	18000	2021.03.08-2023.03.07	汪剑伟提供最高额抵押；天行健有限、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奥能塑料	东银（2600）2019 年承兑字第 016618 号	4000	2019.12.10-2021.12.09	天行健有限、贵州天行健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汪晓旭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奥能塑料	东银(0019)2023 年承兑字第 073229 号	17800	2023.09.21-2025.09.20	天行健、汪晓旭、汪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汪剑伟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DGZX（融资）20200013	2000	2020.03.06-2021.03.06	/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54052021280169	3000	2021.12.20-2022.12.07	/	履行完毕
6.		奥能塑料	BC2022112800001673	3000	2022.12.16-2023.11.28	天行健、汪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GED476790120220077	5000	2022.09.21-2023.09.18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8.		奥能塑料	GED476790120230108	5000	2023.10.12-2024.10.08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中信银行股份	奥能塑料	2022 莞银信字第 22X080 号	3000	2022.03.25-2023.03.03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供最高额保证	
10.		奥能塑料	2023 莞银信字第 23T044 号	5000	2023.04.24-2024.04.24	天行健提供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11.		奥能塑料	2023 莞银信字第 23X244 号	10000	2023.05.05-2024.04.24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天行健提供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渤莞分综(2023)第 20 号	15000	2023.05.19-2024.05.18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二) 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担保 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天行健有限	奥能塑料	东银(26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04528号	7400	2019.03.04-2029.03.03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天行健有限	奥能塑料	东银(9979)2021年最高保字第006299号	10000	2021.03.10-2031.03.09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有限	奥能塑料	东银(2600)2020年最高保字第012501号	7400	2020.03.04-2030.03.03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		天行健	奥能塑料	东银(0019)2023年最高保字第071774号	9800	2023.09.21-2033.09.2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ZB5405202100000067	3000	2021.12.20-2022.12.07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天行健	奥能塑料	ZB5405202200000091	3000	2022.12.16-2023.11.28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HTC440770000ZGDB2022N00Y	3750	2022.01.18-2032.12.3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GBZ476790120220197	8000	2022.09.21-2032.09.2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奥能塑料	天行健	GBZ476790120230019	26600	2023.02.13-2033.12.3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0.		天行健	天行健	GDY476790120230006	3195.07	2023.02.13-2033.12.31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2022信莞银最保字第22X08002号	3000	2022.03.25-2023.03.03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2.	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2023信莞银最保字第	10000	2023.04.24-2024.04.24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3X24402 号				
13.		奥能塑料	奥能塑料	2023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3T044 号	5000	2023.05.05-2024.04.24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奥能塑料	奥能塑料	2023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3X24403 号	10000	2023.05.05-2024.04.24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5.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天行健有限	奥能塑料	DGZX(高保) 20200045	2000	2020.03.06-2021.03.06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6.	渤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渤海分额保(2023)第 20 号-02	15000	2023.05.19-2024.05.18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三)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采购主体	销售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行健有限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1.01.23	2021.01.23-2024.01.22 若无异议每三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2.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0.05.16	2020.05.16-2023.05.15 若无异议每三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3.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19.02.1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0.01.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通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天行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1.10.1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19.12.0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1.12.2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1.01.01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2.06.14	2022.06.14-2023.06.13 若无异议每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10.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0.01.03	2020.01.03-2021.01.02 若无异议每年自动续约	履行完毕 (注1)
11.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1.09.17	2021.09.17-2022.09.16 若无异议每年自动续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采购主体	销售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约	
12.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2.06.27	2022.06.27-2023.06.16 若无异议每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13.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19.08.25	2019.08.25-2021.08.24 若无异议每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14.		深圳鑫宏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天行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2.05.07	2022.05.07-2025.05.07	正在履行
15.	深圳鑫宏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1.01.10	2021.01.10-2026.01.09	正在履行
16.		SEN HON LE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天行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2.01.10	2022.01.10-2025.01.09	正在履行

注 1: 奥能塑料与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书》第 21.4 条约定“由协议双方被有效授权的代表共同签署此‘采购框架协议书’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公司提供的协议书缺少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存在效力瑕疵。但该等瑕疵未阻碍双方依据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进行实际履行,报告期内该协议书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因该协议书缺乏签字而发生合同纠纷。

(四)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1.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2.11.0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奥能塑料	PC 等	2020.05.27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3.	华港工业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1)	奥能塑料	万华 TPU、PC 等	2022.02.2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注2)	天行健	聚碳酸酯	2023.01.0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Samyang Corporation	奥能塑料	PC 等	2022.05.1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奥能塑料	PC 等	2020.05.10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7.	ACUMEN ENGINEERING (CHINA)PTE.LTD.	ACUMEN HONG KONG LIMITED	奥能塑料	聚碳酸酯	2020.07.1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佑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2.10.2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奥能塑料	PC 等	2020.07.16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2.09.1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奥能塑料	聚碳酸酯等	2020.05.20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2.		塑科（中国）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19.03.26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13.	塑科（中國）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2.06.0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塑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聚碳酸酯	2020.05.0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5.		塑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树脂等	2019.03.26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6.			奥能塑料	PC 等	2022.06.0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7.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天行健	聚碳酸酯	2022.10.1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8.			奥能塑料	聚碳酸酯	2021.01.0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奥能塑料	聚碳酸酯	2023.01.1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 1：主要供应商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奥能塑料于 2021 年未签署相关框架协议，其采取下订单的形式与奥能塑料进行交易。

注 2：主要供应商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与天行健于 2021 年、2022 年未签署相关框架协议，其采取下订单的形式与天行健进行交易。